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17-34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的情况

1. 召集人：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26日（周五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4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广林

5. 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535,890,86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11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521,289,76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66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4,60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47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16,803,6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665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2,202,5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4,60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4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35,851,36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26 %；反对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 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76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49 %；反对3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51 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《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3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6,803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 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孙继勇、赵丽新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(000965)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《公司章程》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